

水总环〔2021〕246号

签发人：朱党生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报送南四湖伊家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根据水利部安排，我院于2021年7月14日组织召开会议，对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以抢险队函〔2021〕10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南四湖伊家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此页无正文)

水规总院

2021 年 7 月 26 日

南四湖伊家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南四湖伊家河节制闸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韩庄镇，是分泄南四湖洪水入伊家河的控制工程。工程建设任务是根据安全鉴定发现的问题，对伊家河节制闸进行除险加固，消除工程安全隐患，保证工程安全运行，发挥工程效益。工程主要建筑物级别为1级，主要建设内容有：拆除重建闸室及上部启闭机房、排架、工作桥、上下游翼墙、下游消力池以及桥头堡，增设一定长度的上游护底和上下游护坡，维修加固下游浆砌石海漫。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3.11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回填总量 2.99 万立方米；工程征占地面积 3.17 公顷，其中永久征地 0.96 公顷，临时占地 2.21 公顷；无搬迁安置人口；工程施工总工期 12 个月；工程静态总投资 2853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493 万元。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冲积～湖积平原地貌，气候类型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降水量 800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3.9 摄氏度，多年平均风速 3.1 米每秒。土壤类型主要有棕壤土、褐土、潮土、水稻土等，植被类型以暖温带落叶阔叶林为主，林草覆盖率约 30%。项目区属于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类型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和

《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项目区涉及南四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21 年 7 月 14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组织召开会议，对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以抢险队函〔2021〕10 号文报送水利部的《南四湖伊家河节制闸除险加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水土保持处、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韩庄水利枢纽管理局，山东省水利厅，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微山县水务局，建设单位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防汛机动抢险队，主体设计和方案编制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山东农业大学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观看了项目区影像，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前期工作情况、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审查，基本同意《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评价结论。本工程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通过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在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工程建设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从

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工程加固方案进行分析评价，主体工程推荐的“闸室、上下游挡土墙、交通桥、消力池、排架、工作桥、启闭机房均拆除重建”方案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施工组织设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工程施工总布置、施工方法、施工时序安排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四）基本同意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的护坡、表土剥离与回覆、复耕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7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建筑物工程区、施工临建区、取（弃）土区、临时堆土区 4 个防治分区。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3.17 公顷，损毁植被面积 1.28 公顷；弃土量 2.07 万立方米；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土壤流失总量 45 吨，其中新增土壤流失量 26 吨。预测结果表明，取（弃）土区、建筑物工程区是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时段为施工期。

四、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及相应的防治指标值。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为：水土流

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7%。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and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级别及堆置方案。本工程布置 1 处弃渣场，弃渣场级别为 5 级。

七、基本同意表土保护与利用方案。根据项目区地形、地类及表土厚度分布情况，对工程占地范围内的耕地、林地进行表土剥离。经分析，表土剥离总量为 0.64 万立方米，施工后期全部用于复耕及植被恢复覆土。

八、水土保持工程设计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级别和设计标准。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建筑物工程区为 1 级，其他防治分区为 3 级。

（二）基本同意建筑物工程区采取土地整治、种植乔灌草绿化美化措施。建议下阶段补充对建筑物工程区现有树木的移栽保护措施。

（三）基本同意施工临建区采取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苫盖措施。

（四）基本同意取（弃）土区采取种植乔灌草恢复植被，以及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苫盖措施。

(五)基本同意临时堆土区采取施工期临时拦挡、排水、苫盖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到设计水平年结束；监测内容包括扰动土地情况、水土流失状况、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水土流失危害等；监测方法主要采取无人机遥感监测、地面观测、实地调查量测等方法。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和方法。经核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为 105.7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0.32 万元，植物措施费 24.62 万元，监测措施费 15.29 万元，临时措施费 3.46 万元，独立费用 48.95 万元，基本预备费 9.2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80 万元。

十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报告书》的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可建设林草面积 1.28 公顷，减少土壤流失量 40 吨。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